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位名称进行修订。主要修订部分：**章程原内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后内容：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基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的变更，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的内容同步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位名称进行修订，鉴于此，同步对公司以下各项管理制度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监事会议事规则；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7、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位名称进行修订，鉴于此，同步对公司以下各项管理制度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5、总经理工作细则；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7、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10、反舞弊及举报制度；11、内部控制评价制度；1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13、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1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15、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